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建銘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3

傳真：02-25220769

電子郵件：h90slamdown@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2000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 (A21040000I_112000280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請惠
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今(112)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299人以下)及大型職場(300人以上)規模認證。

二、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10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三、報名方式：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地方政府



總收文 112.05.10



1120102058

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12